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主旨：本公司總代理之歐義銳榮系列基金修正公開說明書於 2025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，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37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公司代理之歐義銳榮基金，擬修正公開說明書，此次公開說明書之變更於 2025 年 6 月 6 日生效（相關修正經盧森堡主管機關於 2025 年 6 月 10 日核准），前揭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內容重點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：

就歐義銳榮環球人類福祉股票基金，依據歐盟委員會授權規則（CDR (EU) 2020/1818）第 12 條第 1 項第(a)款至第(c)款，就投資於違反歐盟氣候轉型基準（EU Climate Transition Benchmarks）排除條款之發行人的限制，已反映於該基金之 SFDR 締約前揭露資訊中。

三、上述事項可能影響投資人之權益，詳情請參閱 2025 年 6 月 6 日生效之公開說明書。